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3 月

会议议程

一、宣布现场股东会参加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

二、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三、宣读议案

1、《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及回答股东提问

五、大会议案现场投票表决

六、表决结果统计

七、宣读会议表决结果

八、律师发表法律意见

九、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与会董事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0 年注定是人类历史上值得铭记的一年，新冠疫情对人类社会影响的深度和广度至今尚无法定论。

2020 年也是公司历史上值得铭记的一年，这一年是公司登陆资本市场的第二十一个年头；这一年是公司彻底摆脱影视文化板块全面回归铜加工主业的一年；这一年是公司历经两年巨幅亏损戴上*ST 帽子的一年，这一年也是全体鑫科人在内外交困的环境下踔厉奋发、力挽狂澜的一年。

现将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工作回顾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16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确定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0 年度套期保值资金使用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梦舟股份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4、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议案》、《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关于确定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公司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6、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议案》。

7、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8、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关于确定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签订〈股权质押合同〉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0、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12、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14、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15、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部组织结构调整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16、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议案》。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八届三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 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梦舟股份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2、公司八届四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度及摘要》。

3、公司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4、公司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5、公司临时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0 年度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2、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董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梦舟股份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议案》、《关于影视文化板块资产整体挂牌转让的议案》。

3、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4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

4、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5、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全称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6、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2020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共披露临时公告 124 次，定期报告 4 次。全年未发生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杜绝了信息披露打补丁的现象，完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告、电话等传统形式，结合利用上证 E 互动平台，建立与投资者、媒体、中介机构之间的快速沟通渠道，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

三、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绩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	45,000	80%	270,117.95	121,186.03	172,417.22
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4,403.85	100%	59,107.57	47,450.75	55,333.77

四、投资管理

1、持续整合铜加工板块，构建芜湖、无锡、广西三大铜加工生产基地

1) 设立广西鑫科

2019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八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精密电子铜带项目合同书〉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扶绥县人民政府、崇左市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共同签订《精密电子铜带项目合同书》，并按照协议约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铜业有限公司在广西中国—东盟青年产业园设立项目公司，2020年1月2日，广西鑫科铜业正式设立。

2) 受让鑫古河剩余 40%股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鑫古河少数股东日本古河持有的鑫古河剩余 40%股权，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798,000 元。本次交易是公司回归铜加工主业及持续深耕高精度铜带领域的重要举措之一。交易完成后，鑫古河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和公司控股子公司鑫科铜业在业务和技术上进一步产生互补和协同效应，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

3) 设立鑫科精密电子

2020年2月28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鑫科精密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具有高质量、高精度、高表

面、超薄、高导等特殊需求的高性能复杂合金带材的生产和销售，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2、彻底退出影视文化板块

2020年9月，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

2020年11月，公司和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智圣贤”）达成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和《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拥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和债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智圣贤。

截至日前，公司已取得全部股权转让款和债权转让款，并配合受让方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彻底退出影视文化板块。

五、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

1、产品优势

经过多年在铜加工行业的发展，通过良好的产品品质、优质的后续服务，公司赢得了广大客户的好评，更在部分细分行业得到了国际高端客户的认可。目前公司已向国际知名的泰科、德尔福、富加宜、莫仕等厂家批量供货，另外，青岛安普、印度FCI等厂家也通过了对公司产品的审核。

2、成本优势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的各项专利技术，对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持续的技术改造和工艺优化，既满足了客户对高端产品的需求，也能够降低产品成本。

3、产品质量管理及生产过程控制优势

公司一手抓基建，一手抓品质，先后通过了ISO9001、ISO14001、IATF16949体系认证，有力的维护了顾客的信任。公司以国际化公司的标准建立起完善的管控体系，从质量管控、现场管理、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等多角度全面满足了全球客户的高标准要求。

4、装备优势

公司镀锡生产线引进德国、日本一流进口设备，保证了目前国内回流镀、

热浸镀生产水平处于领先地位，产品品质与日本、德国同行保持一致。

六、2021 年工作思路

（一）行业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发展，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上重要的铜加工生产、消费和贸易大国。中国传统的铜加工材已经逐步完成了向现代铜加工材的转变，虽然主流厂家生产水平已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但是行业整体的研发实力有待加强，行业结构有待改善，产品未能满足高新技术领域的市场需求，行业集中度有待提高。

随着新基建的助推，以新能源汽车、5G、人工智能、数据中心、物联网等行业为代表的高速发展，必将带动铜加工高端材料的需求进一步扩大。公司作为国内高端材料的供应商，将加大对研发的投入，开发引领市场方向的新产品，为推动我国铜加工行业的发展做出更多的贡献。

（二）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着力打造芜湖、无锡、广西三大生产基地，丰富产品结构，做精做强锡青铜、锌白铜、黄铜、高铜、复杂合金系列，引领行业发展，面向全球市场，做受人尊敬的材料供应商。

（三）2021 年经营计划

2021 年，公司将继续围绕战略目标，提升整体运营质量：拓市场、提质量、降成本、增效益。

- 1、建立高效的运营团队，整合内外部资源，做好市场拓展。
- 2、做好生产保障，提升产品质量。做好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梳理、完善全控制流程；继续推行 5S 管理，抓现场和推动标准化工作，提高生产效率。
- 3、强化管理，提高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 4、推进无锡搬迁、广西鑫科项目建设，打造三大生产基地。
- 5、持续加大投入，引进人才，做好产品研发，引领市场方向，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大宗商品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铜加工业务中涉及铜、锌、锡、镍等有色金属商品，而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涉及商品价格存在大幅波动可能，因此公司生

产周转用料、在制品等存货存在跌价风险。

应对措施：提高期货、现货结合操作水平，严格做好套期保值工作；重视防范经营风险，提高业务管理水平，避免市场风险；做好存货结构优化和规模控制工作。

2、汇率波动的风险

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和进口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上，汇率的波动会导致两者相应的波动。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国际金融市场动态和外汇市场走势，通过树立风险规避意识，完善风险识别和应对机制，建立风险决策和操作流程，有效控制汇率波动风险。

3、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铜加工制成的过程中会产生一些废弃、污染物。根据《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等一系列政策、法规的陆续公布，环保管理进一步规范，公司环保治理成本将会上升。

应对措施：通过公司各级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环保检查，加强环保过程管理；定期召开季度环保例会，总结环保管理工作现状和得失，提高各单位环保管理水平；公司积极推动环保培训管理，提高环保管理人员及一线员工环保意识，推动环保管理工作规范化运行，预防和降低环保风险。加大对污染物的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力度，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二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会议的次数		5 次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八届三次	2020. 4. 28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收购梦幻工厂文化传媒（天津）有限公司 70% 股权所涉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现情况的议案》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梦舟股份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回报规划》
		《关于对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的议案》
八届四次	2020. 8. 3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临时监事会	2020. 9. 18	《关于控股股东拟变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的议案》

八届五次	2020. 10. 29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临时监事会	2020. 11. 25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各项工作的意见

公司现任监事贺建虎先生（监事会主席）、钱敬先生和晏玲玲女士其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职责，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执行股东大会的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董事会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召集召开，决策程序合法，工作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并作了认真细致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公司各期定期报告均能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会计制度和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定期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认真听取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相关信息披露及时充分，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相关要求，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起内部控制体系，相关规章制度、业务操作流程能够涵盖公司层面和业务层面的主要环节。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客观地评价了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1年，监事会将会继续加强监督职能，依法列席公司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通过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防范经营风险，从而更好地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继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认真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推进公司规范运作。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作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 2020 年度的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出席相关会议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忠实、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为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其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含通讯)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 的次数
杨 政	16	16	0	0	否	0
李克明	16	16	0	0	否	0

汪献忠	16	16	0	0	否	0
-----	----	----	---	---	---	---

（二）出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目前，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杨政先生、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自履职以来均能积极出席会议，认真履行职责。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分别对公司总部及各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部控制落实情况进行关注；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的方式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进展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在对 2020 年年报审计工作中，我们与年审会计师和公司管理层共同讨论了年报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和事项，详细听取了年审会计师对会计政策及监管部门关注的主要核算事项等方面的汇报。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审核作用，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需要，内容客观，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且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所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中的实际资金需要，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于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违规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1、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

2020 年 5 月 5 日和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八届四次董事会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受让鑫古河少数股东日本古河持有的鑫古河剩余 40%股权，本次受让价格为人民币 127,798,000 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鑫古河由公司控股的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公司全资的内资企业。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受让重要控股子公司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日本古河电气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 4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在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受让鑫古河金属（无锡）有限公司剩余 40%股权，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转让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债权

2020 年 8 月 19 日和 2020 年 9 月 4 日，公司分别召开临时董事会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方案的议案》授权管理层在评估价值的基础上确定最终转让价格，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挂牌转让、协议转让等方式确定最终受让方并办理转让事宜。2020 年 11 月，公司和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达成一致，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和《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拥有的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和

债权全部转让给北京智圣贤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将影视文化板块转让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高资产效能和运营效率。公司此次对转让方案的完善是审慎、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其中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八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亏损 113,247.87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94,979.57 万元，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我们认为：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七）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我们认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强化内控规范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各个重要环节发挥了应有的控

制与防范作用，得到有效的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审议，并客观地做出专业判断，审慎表决，发表了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 年，我们将进一步提升履职所应具备的专业素养，继续独立公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积极有效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不断提高，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表示由衷的感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四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及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

我受公司管理层委托，向董事会作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请予审议。

一、2020 年底公司资产及负债状况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313,43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2,117 万元。其中：

（1）流动资产 185,463 万元，比年初增加 25,763 万元，上升 16.13%。主要流动资产变化情况如下：预付款项增加 13,407 万元，货币资金增加 9,810 万元，应收账款增加 7,300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788 万元，存货减少 2,70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1,948 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少 860 万元；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009 万元，比年初减少 172 万元；

（3）长期股权投资 116 万元，比年初减少 2 万元；

（4）固定资产 88,318 万元，比年初减少 7,862 万元，主要系本年计提折旧所致；

（5）在建工程 508 万元，比年初增加 446 万元；

（6）无形资产 3,638 万元，比年初减少 652 万元；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171,033 万元，比年初减少 2,031 万元，下降 1.17%。其中：

（1）流动负债 167,317 万元，比年初减少 4,725 万元，下降 2.75%，主要系其他应付款减少 9,668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5,87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 4,471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减少 4,758 万，预收账款减少 2,745 万元，应交税费减少 354 万元，合同负债增加 12,282 万元，应付票据增加 8,686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 2,146 万元；

（2）非流动负债 3,716 万元，比年初增加 2,694 万元，主要系本期计提递延所得税所致。

3、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总额 117,993 万元（其中含未分配利润-188,8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4,253 万元，主要系本年

资本公积增加 9,017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本期受让子公司鑫古河少数股东 40%的股权及本期子公司鑫科铜业少数股东增资 20%,导致本期资本公积增加;未分配利润增加 6,118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807 万元。总股本 176,959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0.67 元。

二、2020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1、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23,796 万元,本年营业总成本 220,690 万元,营业利润 11,921 万元,全年利润总额 12,152 万元,净利润 7,941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118 万元。

2、2020 年度公司发生期间费用 11,513 万元,较上年减少 10,299 万元。其中:销售费用 1,131 万元,较上年减少 3,035 万元;管理费用 7,730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99 万元;财务费用 2,652 万元,较上年减少 765 万元。

2020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 8,546 万元,较上年增加 947 万元。

3、2020 年度公司实现各项税金 3,252 万元,其中增值税 551 万元;全年缴纳各项税金 3,615 万元,其中增值税 689 万元。

4、本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2,515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4,296 万元,较上年减少 22,545 万元,主要系上年部分业务单元停产营运资金占用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71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04 万元,主要系本期受让子公司鑫古河少数股东 40%股权支付股权转让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09 万元,较上年增加 39,686 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鑫科铜业收到增资款所致。

三、财务指标

1、偿债能力指标

(1) 流动比率为: $185,463/167,317=1.11$, 较上年 0.93 上升 0.18;

(2) 速动比率为: $148,363/167,317=0.89$, 较上年 0.7 上升 0.19;

(3) 资产负债率为: $171,033/313,439=54.57\%$, 较上年 59.41%下降 4.84 个百分点。

2、营运能力指标

(1) 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23,796/34,359=6.51$, 较上年 7.72 下降 1.21,

主要系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3.6。

(2) 存货周转率为： $199,469/38,454=5.19$ ，较上年 6.38 下降 1.19，主要系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3.21。

3、盈利能力指标

(1) 销售净利率为： $7,941/223,796=3.55\%$ ，较上年-34.27%上升 37.82 个百分点；

(2) 归属于母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6,118/110,866=5.52\%$ ，较上年-69.04%上升74.56个百分点。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六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61,181,334.5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090,650,234.59 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当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高于注册资本的10%时，任意连续三年内，现金分红的次数不少于一次，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且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负值。

综合考虑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情况、最近三年的盈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 2021 年的经营计划，拟向徽商银行芜湖分行、农业银行芜湖分行、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等 13 家合作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合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6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亿元）
1	徽商银行芜湖分行	2.5
2	农业银行芜湖分行	1
3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	8
4	光大银行芜湖分行	1
5	浦发银行芜湖分行	2
6	兴业芜湖芜湖分行	1.5
7	合肥农村科技商业银行	1
8	建设银行芜湖分行	1
9	中信银行芜湖分行	0.5
10	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0.5
11	工商银行芜湖分行	0.5
12	民生银行芜湖分行	0.6
13	九江银行合肥分行	0.5
	合 计	20.6

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也可向上述银行及上述银行以外的其他银行申请授信业务。

具体额度以各家银行的批复为准。在授权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

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18）。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之九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为保证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价值分配体系，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和核心及骨干人员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草案）》。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资格与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事宜和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

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根据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决定是否对激励对象获得的权益/收益予以收回；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需得到相应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的所有行为；

14、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5、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以上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3月